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4)〔2022〕第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《东莞市麻涌镇202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》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用途：供应设施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位于东莞市麻涌镇麻四股份经济联合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三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（单位：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总面积	耕地	园地	林地	养殖水面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麻涌镇麻四股份经济联合社	0.6558	0.0000	0.5185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000	0.1373
合计	0.6558	0.0000	0.5185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000	0.1373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单位：万元/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耕地	园地	林地	养殖水面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麻涌镇麻四股份经济联合社	/	196.5	/	/	/	/	196.5

(二)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本批次涉及青苗补偿费11.6663万元。

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

五、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：发放货币方式安置。

六、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（即0.06558公顷）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484.0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31.7407万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八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〔2022〕39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麻涌镇202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〔2022〕39号）
2.征地红线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2549.1-38453.0	2549.1-38454.0	2549.1-38454.4
2548.9-38453.0	2548.9-38454.0	2548.9-38454.4
2548.6-38453.0	2548.6-38454.0	2548.6-38454.4

东莞市麻涌镇人民政府
2548.9 - 38454.0



2021年8月数字化测图.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.
1985国家高程基准, 等高距为1米.
2007年版图式.

1:1000

测量员:袁中冠
制图员:蒋应年
审核员:陈超毅

